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燕清

联系电话：0371-65350088，1893711227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3、《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特此公告。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